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3 年 5 月 30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 2023 年 5 月 30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 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三) 股权登记日: 2023年5月24日
- (四) 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 29 楼会议室
- (五)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六) 主持人: 张小涛

公司董事长孙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 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副董事长张小涛先生主持了会 议。

-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 《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八)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3,269,4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026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 及股东代表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8,715,5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574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为 4,553,9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52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共计 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9,865,9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801%;

2、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48, 856, 993	99. 0265%	4, 412, 500	0. 9735%	0	0%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 决情况	5, 453, 498	55. 2757%	4, 412, 500	44. 7243%	0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48, 856, 993	99. 0265%	4, 412, 500	0. 9735%	0	0%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 决情况	5, 453, 498	55. 2757%	4, 412, 500	44. 7243%	0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ا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48, 830, 793	99. 0207%	49, 700	0.0110%	4, 389, 000	0. 9683%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 决情况	5, 427, 298	55. 0101%	49, 700	0.5038%	4, 389, 000	44. 4861%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48, 856, 993	99. 0265%	23, 500	0. 0052%	4, 389, 000	0. 9683%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 决情况	5, 453, 498	55. 2757%	23, 500	0. 2382%	4, 389, 000	44. 4861%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48, 856, 993	99. 0265%	23, 500	0. 0052%	4, 389, 000	0. 9683%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 决情况	5, 453, 498	55. 2757%	23, 500	0. 2382%	4, 389, 000	44. 4861%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53, 219, 793	99. 9890%	23, 500	0. 0052%	26, 200	0.0058%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 决情况	9, 816, 298	99. 4963%	23, 500	0. 2382%	26, 200	0. 2656%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关于向关联方晋建融资申请借款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Ŀ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86, 686, 744	99. 9734%	49, 700	0. 0266%	0	0%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 决情况	9, 816, 298	99. 4963%	49, 700	0. 5038%	0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二) 经办律师: 于禾蕊、赵启尧
-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

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